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4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榮騰公司非法吸金案件

聲押負責人陳○榮、桃園、高雄、宜蘭地區營運長黃○品、
巫○陞、李○鴻

本署獲報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○榮（男、55歲）、監察人陳○騏（女、50歲、陳○榮配偶）、執行長劉○姍（女、45歲）、會計主管黃○芬（女、40歲）、桃園、高雄、宜蘭地區營運長黃○品（女、52歲）、巫○陞（男、41歲）、黃○鈞（男、49歲）、李○鴻（男、39歲）、臺中、高雄地區收件中心負責人徐○勵（女、50歲）、林○輝（男、47歲）共10人，自103年2月起，以違法多層次傳銷模式，在全國各地成立營運中心及收單中心，藉由公開說明會、交流網站、YOUTUBE等網路媒體，標榜「合法公司、銀行保證」、「合法消費回饋、公司讓利」、「母球、子球、公球」之投資模式，宣稱只要每月投資新臺幣4,200元，3年後不必再投入資金，7年內約可領回350萬元；或透過該公司以97萬元購車，後續即可領回420萬元等手法，招攬不特定人投資、違法吸金。

本署指派企業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張書華、檢察官吳靜怡偵辦，深入蒐證分析後，昨（17）日上午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桃園市調查處、宜蘭縣調查站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之調查官百

餘名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榮騰公司桃園、高雄、宜蘭、臺中地區營運處及被告陳○榮等人之住所共22處，查扣相關文宣、教戰手冊、會員資料、電腦、行動電話、現金110萬元等物，並傳喚被告陳○榮等及證人共50人到案。經本署檢察官吳靜怡、黃榮德、陳貞卉、呂象吾、黃柏嘉、陳錦宗、廖榮寬、李雅雯、郭書綺漏夜偵訊後，認被告陳○榮等10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項、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非法募集有價證券、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3項之非銀行業者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等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陳○騏、劉○姍、黃○芬、徐○勵、林○輝分別具保新臺幣5萬元至30萬元不等金額；被告陳○榮、黃○品、巫○陞、李○鴻所犯有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今日凌晨，當庭逮捕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另為追討犯罪所得，防止其等脫產，檢察官已就榮騰公司及相關被告之金融帳戶共98個、房地共23筆，向法院聲請扣押獲准，以保全日後追徵程序。本署將擴大深入追查，儘速釐清案情，保障投資大眾權益，並維護金融業務及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。